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8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進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6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進益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米老鼠後背包壹個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2條第3 項、第38條之1 第1 項及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